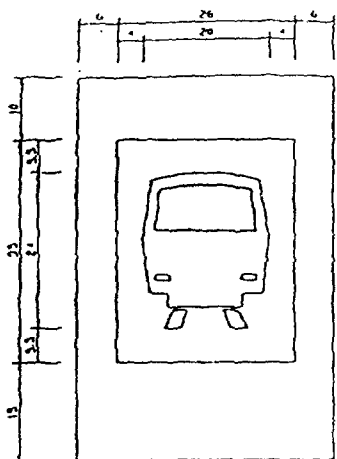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百十八條之四 捷運車站標誌一指53，用以指示捷運車站位置。設於捷運車站附近適當之處，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及距離。附牌之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。

指
53



本標誌為白底藍邊黑色圖案。